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服务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产品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述“经营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述的经营者。

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产品，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产品”。

本保险合同所述“备用服务费用”指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者在等待期间使用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或者因意外事故损坏，由被保险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被保险人依照产品售后服务合同承担的备用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的信息。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产品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相关清单列明的为准，未在产品清单中列明的产品，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竞赛、测试，在被保险人以外的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进行维修、养护；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行为；

（七）被保险产品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产品使用人因未遵照产品使用说明导致的产品故障；
- (九) 被保险产品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私自改造产品导致的产品故障。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产品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串通，骗取保险赔偿的；
- (二) 被保险人未及时修理、设备进场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或拖延修理时间的；
- (三) 已列入产品召回范围的被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召回原因缺陷而发生损害的；
- (四) 被保险产品处于查封、扣押期间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因被保险人售后服务质量不合格或被保险产品因同一故障再次返回售后服务期间产生的损失、费用；
- (四)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产品预计销售额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被保险产品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交清预收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与使用者之间签订的产品售后服务合同及售后服务备用服务费用补偿协议；使用者的售后服务备用服务费用的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与备用服务有关的被保险产品售后服务证明，例如维修凭证、维修单、返厂维修单、售后检测报告；

（三）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使用者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身份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按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售后备用服务费用计算损失金额，并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售后备用服务费用的损失金额确定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物价监管部门意见、行业自律组织指导价格为准，具体确定方式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

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故障

指被保险产品当时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例如不能正常使用、功能丧失。

（二）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造成直接损失的客观事件。